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1083150319號

主旨：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
（開）票所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、
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
1項。

說明：有關屏東縣屏東市潭墘里第43鄰投票所設置地點，其劃定如下：

- 一、 第242投票所東山河 T 棟工作室：東山河 A 棟至 G 棟，門牌號碼
698號至816號
- 二、 第243投票所東山河 Y 棟會議室：東山河 H 棟至 Z 棟，門牌號碼
430號至696號
- 三、 第244投票所大同高中教室：潭墘1-10號與1-30號、機場北路296號
至420-1號、勝利路326巷47弄1號至237號、古松西巷4弄35-1號至
130號

公告事項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
（開）票所地點：（如附件）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